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廣獎賞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條款及細則

1.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廣獎賞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本推廣**」) 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本行**」指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已成功通過星展銀行中小企銀行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 (「**擔保貸款**」)，當中包括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八成信貸擔保**」) 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並已被本行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按證保險公司**」) 成功授予批核該擔保貸款的全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公司 (「**參加者**」)。
3. 擔保貸款不適用於有破產紀錄/申請或清盤紀錄/申請的公司。
4. 於推廣期內，本推廣提供之獎賞 (「**獎賞**」)：通過本推廣成功批核的擔保貸款手續費低至全免；新客戶開戶手續費低至全免；而擔保費之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 則分為 (i) 九成信貸擔保的參加者可享最高達全額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或首年擔保費之現金回贈及 (ii) 八成信貸擔保的參加者可享最高達總值港幣 5 萬元之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或首年擔保費之現金回贈。
5. 現金回贈將直接存入合資格參加者於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企業往來及 / 或儲蓄賬戶 (「**企業賬戶**」)，詳細安排如下；而合資格參加者必須於派發現金回贈時於本行仍持有有效之企業賬戶。
6. 如欲享有此獎賞，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合資格參加者**」)，本行保留一切最終並具約束力的決定權：
 - 6.1.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向按證保險公司遞交還款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申請；及
 - 6.2. 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
7. 如合資格參加者符合以下條件，相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1 月期間派發：
 - 7.1. 首 6 個月的還款期間無任何逾期還款及仍然有效 (最終決定由本行全權及絕對決定)；及
 - 7.2. 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提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
8. 如參加者同時合資格享受其他現行的推廣獎賞，本行將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僅提供其中一項或部分獎賞及/或優惠，且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9. 若合資格參加者於獲取現金回贈後於整個貸款期間提早償還全數貸款，本行擁有全權以及絕對權利在貸款提早償還當日在有關參加者之戶口內扣除全數所獲的現金回贈金額及有關收費而毋需另行通知，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10. 本行知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申請並不一定代表有關擔保貸款申請已被成功批核或按證保險公司已經或將會批准提供擔保。
11. 本行或按證保險公司的任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賬戶、服務或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條件約束。
12. 本推廣只適用於貸款戶口狀況良好及沒有逾期還款記錄 (由本行全權決定) 的參加者。倘若參加者的貸款戶口狀況欠佳 (由本行全權決定)，或參加者提早清還擔保貸款，本行擁有全權以及絕對權利要求參加者償還有關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13.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獎賞一次。
14. 參加者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 (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擁有全權以及絕對權利取消該參加者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其於本行的所有或部分賬戶。本行保留全權以及絕對權利在參加者於本行的賬戶內直接扣除參加者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獎賞及/或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金額，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15. 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參加者享有相關獎賞之全權以及絕對決定權。
16. 本行保留全權以及絕對權利隨時更改、終止或延長獎賞，以及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修訂或終止之責任。

17. 如與本條款及細則、推廣和/或獎賞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對有關獎賞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索賠。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
19. 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與本推廣的宣傳資料如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0.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與本條款及細則無關的一方，無權按《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
2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